合同编号：202600022

源丰实业厂区外及纬一路与305国道交叉口电力线路改造项目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10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白音华经济开发区

甲方（发包人）：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26MB0Q646490

法定代表人：/

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通信电话：0479-6827272

乙方（承包人）：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97342002W

法定代表人：陈永虹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乌汉图2号商住楼5号厅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通信电话：15164986869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前提下，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循。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源丰实业厂区外及纬一路与305国道交叉口电力线路改造项目

2. 工程施工地点：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

3. 工程概况：10kV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及环网柜新建工程材料采购及施工。

4. 工程范围：

该项目包共含10kV工程2项，1、氟化氢双回与园区Ⅰ路：拆除10kV957园区Ⅰ路26号-28号杆电杆导线，拆除10kV958氟化氢Ⅱ路26-28号杆、10kV962氟化氢Ⅰ路26-28号杆电杆导线。将10kV957园区Ⅰ路26号、28号杆，10kV958氟化氢Ⅱ路26号杆、28号杆、10kV962氟化氢Ⅰ路26号杆、28号杆电杆改造为终端杆。本工程新建10kV电缆线路0.44km,电缆选用ZRC-YJLV22-8.7/15-3x120型铝电缆，其中0.22km电缆采用套保护管(ø200MPP管)直埋方式敷设，0.18km电缆采用顶管敷设。新建过路顶管(ø200 MPP管)6回，单回长度30m。拆除原有10kV架空线路0.570km,拆除导线型号为JL/GLA-95/20型钢芯铝绞。拆除原有10kV电缆线路0.06km,拆除电缆型号为ZRC-YJV22-8.7/15-3x120型铜电缆。将原有4基单回直线杆改造为终端杆，原有1基双回直线杆改造为终端杆。拆除原有630kVA箱式变压器2台，拆除柱上断路器1

台，拆除 12 米电杆 6 基。新建电缆井 4 座。新建 12 米电杆 1 基(电杆利旧)。新建 HY5WS-17/50 型氧化锌避雷器 6 组。土壤类别：坚土

2、新建环网柜工程：本工程将 10kV961 罕乌拉路原有环网柜至原有变压器出线电缆移装至新建 1#环网柜。新建 10kV 电缆线路 0.505km,电缆选用 ZRC-YJLV22-8.7/15-3x70 型铝电缆，电缆采用套保护管(ø200MPP 管 460 米)直埋方式敷设.新建 1 进 4 出环网柜 1 台，新建设备基础 1 座。新建 12 米电杆 3 基(电杆利旧)。拆除原有 10kV 架空线路 0.35km,拆除架空导线型号为 JL/GLA-95/20 型钢芯铝绞。拆除并移装原双杆 50KVA 变压器 1 台。拆除再安装原有电缆 ZRC-YJLV22-8.7/15-3x150 型铝缆 100 米。将原 7#直线杆改造为终端杆。拆除高压隔离开关 2 组，避雷器 2 组，拆除 12 米电杆 9 基。新建 GW12-12/630A 型高压隔离开关 1 组，HY5WS-17/50 型氧化锌避雷器 2 组。 土壤类别：坚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中要求的开工时间;

2.竣工日期：验收合格，送电完成;

工期：20天内完成（开工令中要求的开工时间及送电时间）。

1.5 材料供应

1.5.1 本工程所用全部主材（包括但不限于：导线、绝缘子、变压器、断路器、金具、电杆、电缆等，具体清单作为合同附件）由乙方负责提供，乙供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将所需材料全部提供到位。

1.5.2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合格，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因甲供材料质量缺陷或规格不符导致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及送电延误，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价款

本次工程合同价款含税价约为 （小写）：693688.00 元 税点 9% （人民币）

（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其余按工程进度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7.00%；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3%，达到付款条件起 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合同单价，已包含材料、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及合同履行期间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合同期内单价应予不予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4、工程如期完成验收合格后，符合行业标准及送电条件，甲方及甲方代表均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合同价款。

5、总工期为20个日历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阻工、未及时协调审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窝工、停工、设备闲置等全部损失。

四、施工组织人员构架

（一）甲方派驻人员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潘利彬

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潘利彬

甲方文件接收人：潘利彬

联系电话：15148662345

注册微信的手机号码：/

签收/收邮地址：/

（二）乙方派驻人员

乙方项目经理：许伟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鲁飞

乙方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崔亚林、武明星

乙方文件接收人：许伟

联系电话：15164986869

注册微信的手机号码：15164986869

签收/收邮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乌汉图2号商住楼5号厅。

甲、乙双方现场管理人员以及文件接收人均可作为甲、乙双方文件、信函、通知指定接收人，双方各自指派的人员接到另一方通知后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当面拒收或拒收邮件的视为文件已送达并通知，接到通知的一方应在7日内回复，否则视为默认通知内容。

通知方式：现场书面通知、微信通知、邮寄通知。

五、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以供电局验收合格以及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送电完成作为最终交付条件（竣工验收合格）。供电局验收通过送电为完工。施工质量应达到优良标准。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遵守国家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甲方负责监督审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设计路径，出具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经相关部门确认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及国家、行业部门（电力行业标准）颁发的验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符合设计出具的技术规范。

4. 本工程所用全部材料清册（包括但不限于：导线、绝缘子、设备、断路器、金具、电杆、电缆等，具体清单作为合同附件）由乙方负责提供，并运至施工现场堆放点（不含二次转运）。乙供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将所需材料全部提供到位。

5.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合格，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因乙供材料质量缺陷直接导致的质量问题，乙供材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开工前所需具备的相关手续及完工后验收所需的一切手续直至通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并负责工程施工。乙方自行协调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严格按照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必要时需要甲方协助办理。

2.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具备调试送电条件。

3. 乙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草原、林地施工时，严禁动火、吸烟。因施工过程中乙方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材料、指令或现场条件等原因导致事故的，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因双方原因共同导致的，按各自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返工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承包本工程所发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未购买保险的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7.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规定应当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必要时甲方予以协助。

（三）其他双方权利、义务

1. 因乙方根本违约原因导致在约定的工期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和结算，应向甲方按已完合格工程的计价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返还已全额退还已收款项中超出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部分，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出、停工窝工损失及预期利润。

2. 甲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价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甲方逾期支付天数等同于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的，顺延天数由双方根据实际影响协商确定，同时逾期支付价款造成窝工、

工期顺延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若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当顺延，直至妨碍排除为止：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战争、水灾等。

（2）非因乙方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

4.施工过程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的部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所提供首次图纸的内容。同时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书面内容必须明确。

5.乙方完成施工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组织监理单位、供电公司(乙方协调通知）等相关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6.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办理相应通电手续，应当地电业主管部门要求对工程进行整改或不能通过的，造成工程返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乙方作为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单位，对工程全过程的图纸设计质量、地质勘察成果、施工质量、安全、工期及造价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及施工图审查报备工作，确保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供电局要求。设计图纸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甲方审核不免除乙方的设计质量责任。

3.乙方对设计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勘察设计成果错误导致的变更、返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施工过程中，乙方对施工图纸中的任何错、漏、缺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工程的全生命周期质量负责，包括设计、材料、施工工艺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凡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质量事故、返工、维修，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负责牵头组织各项专项验收（含供电局验收）及竣工验收，并承担因设计、勘察、施工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全部整改责任。

7.因乙方设计、勘察、施工任一方面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均按本合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8.合同签订前，甲方已组织乙方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踏勘，乙方确认已完全了解并掌握现场地形地貌、地质条件、交通条件、施工用水用电、材料堆放场地、地下管线及其他影响施工、造价的全部因素，如有遗漏，未考虑到，导致送电需要增加造价，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9. 乙方在投标报价及合同签订时已充分考虑一切施工条件、技术措施、材料供应、施工难度及各类风险，合同签订后不得以对现场了解不充分、工程量清单缺项、措施费考虑不足、施工方案缺陷或任何属于乙方应预见的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追加。

10. 乙方作为设计方应出具相关图纸及本工程材料的技术协议规范，如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错误、遗漏，导致相应经济工期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未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另行支付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１０天内偿付，否则按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3、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到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供材料原因导致未按时竣工，责任由甲方承担。

6. 工程质量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因甲供材料导致，甲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的同时还应支付整改范围的相应费用，支付比例按工程量由双方协商。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工程变更

1. 任何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签署变更签证单，变更价款按合同计价原则调

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结算。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及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刻生效。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52526MB0Q646490 单位地址：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支行 账号：15240610195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宏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虹 税号：91150602597342002W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通九大厦1号楼4310号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分理处 账号：7502000122000000004324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潘利彬	联系人：许伟
电话： 0479-6827272	电话：15164986869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签约地址：白音华经济开发区

